

# 多地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本报记者 董添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文,决定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10月1日起,各地陆续发文,积极落实这一政策。业内人士表示,随着稳楼市政策陆续发布,四季度新房市场有望企稳。

## 多地积极落实

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记者致电12329北京住房公积金热线获悉,当前,北京市管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已执行5年以下(含5年)2.6%的利率,5年以上3.1%的利率。缴存职工新购房,可按新利率执行。另外,市管存量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将于明年1月1日起调整。

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热线介绍,2022年10月1日起,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5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6%和3.1%。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即5年以下(含5年)、5年以上利率分别不低于3.025%和3.575%。对于正在还款或贷款已放款的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将于2023年1月1日起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0月1日后新申请或尚未放款的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将按5年以下(含5年)2.6%、5年以上3.1%执行。

除北京外,目前已经有杭州、无锡、郑州、南宁、石家庄、天水、吉林、泸州、襄阳、宜昌、济南、淄博、枣庄、日照、潍坊、东莞等多个城市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10月8日,“杭州公积金发布”微信公众号发文,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2022年10月1日(含)以后发放的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按调整后的新利率执行。2022年10月1日前已发放未到期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自2023年1月1日起,按调整后的新利率执行。

此前,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6%和3.1%。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保持不变,即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不低于3.025%和3.575%。

## 市场或逐渐企稳

针对此番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的优惠力度,东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介绍,以当前东莞市首套房最高贷款年限90万元、最长贷款年限30年和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为例,调整前利息总额约为51万元,月供3917元,调整后利息总额约为48.3万元,月供3843元。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首席分析师王小媞表示,公积金是购房者重要的金融贷款之一,也是为了买房屋设立的专项贷款资金,是购房者在购房过程中优先选择的贷款方式。本次公积金下调主要针对首套房,再次体现了信贷政策对刚性需求的支持。

除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外,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通知,决定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符合条件的城市政府,可自主决定在2022年底前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新发放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9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1年内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在多项政策的支持下,市场信心有望改善,市场有望逐步修复。”王小媞表示。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随着稳楼市政策陆续发布,市场整体出现了逐渐企稳的迹象。从趋势看,随着更多稳楼市政策的出台,市场成交量有望在年末出现单月同比持平的情形。

中指研究院指数事业部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短期来看,购房者观望情绪仍在,前期政策显效仍需时间。若政策持续发力,各地配套政策持续跟进和落实,购房者置业情绪有望继续修复,四季度新房市场或逐渐企稳。

2022年10月1日起,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

贷款利率0.1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5年

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6%和3.1%。



视觉中国图片

# 部分房企9月销售回暖

●本报记者 董添

近期,上市房企陆续披露9月销售业绩,部分房企销售金额实现同比、环比双增长。从拿地角度看,9月销售向好的房企拿地比较积极。

## 部分房企销售金额增长

部分房企在9月迎来销售回暖。越秀地产公告显示,9月合同销售金额为166.81亿元,同比增长178%;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0.0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0%。今年前9个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为796.74亿元,同比增长12%。

中国海外发展公告显示,9月合约销售额为228.26亿元,同比增长12%,今年以来首次实现同比正增长。

万科A披露的9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显示,9月公司共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27.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47.3亿元;8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02.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09.7亿元。

有的房企9月签约销售金额实现同比、环比双增长。招商蛇口披露的9月销售及近期购地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显示,9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5.2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69%;实现签约销售金额350.48亿元,同比增长50.23%。8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5.39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38.39亿元。

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1-9月,百强房企销售金额均值为540.8亿元,同比下降45.1%,

降幅较1-8月收窄1.1个百分点。百强房企权益销售额均值为386.8亿元,权益销售面积均值为253.6万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46.9%和50.5%。

## 多家上市公司拿地

近期,滨江集团、浦东金桥、华发股份、外高桥、南山控股等多家上市公司公告获得土地使用权。

南山控股近日公告称,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新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南(无锡)车联网有限公司组成竞拍联合体以17.355亿元竞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MHPO-1403单元53-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该地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东至徐亭路,南至53-02地块,西至金辉路,北至芳乐路,地块面积为22754.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容积率为2.0。

部分房企销售向好,近期拿地数量较多。招商蛇口公告显示,自2022年8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6个项目,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29号地块、杭州崇贤新城向阳B15(FG05-R2-01)地块、杭州市康桥单元GS1202-03地块、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XH-PO-0001单元D2B1地块、深圳市龙华福城A922-0823地块、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BH202220地块,公司需支付价款分别约为6.00亿元、3.93亿元、6.10亿元、14.69亿元、15.03亿元和14.86亿元。

# 国际医学获批试运行试管婴儿技术

●本报记者 何昱璞

国际医学10月10日公告称,公司下属医院——西安高新医院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试运行批复,决定批准该院试运行常规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技术(试管婴儿技术),试运行期限一年。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已取得试管婴儿牌照的上市公司较为稀缺,除了港股上市的锦欣生殖,A股市场中还有达嘉维康、汉商集团、麦迪科技等上市公司。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政策继续加码,辅助生殖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 市场广阔

根据机构数据,预计2023年我国辅助生殖市场规模将达510亿元,2018年-2023年的复合增长率达14.5%。锦欣生殖2021年的财报数据显示,2021年公司IVF取卵周期数2.74万例,同比增长19.6%;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39亿元、净利润3.54亿元,毛利率约为42%。

据平安证券测算,2025年我国辅助生殖市场规模超过680亿元,市场空间广阔。随着辅助生殖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其上游的药品、检测试剂、中游的医疗服务机构等全产业链均将受益。

据了解,目前辅助生殖行业中游的医疗服务牌照稀缺。我国辅助生殖牌照主要分为五类:夫精人工授精(AIH)、供精人工授精(AID)、第一代试管婴儿(IVF-ET)、第二代试管婴儿(ICSI)和第三代试管婴儿(PGD/PGS),需要按照顺序申请。

目前仅有港股上市的锦欣生殖,A股达嘉维康、汉商集团、麦迪科技等少数公司取得资质。业内人士表

示,未来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业绩增速将较快。

## 政策支持

2022年8月,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等7个方面,提出20项具体政策,明确提出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生殖健康服务等。

《意见》还提出,地方医保综合考虑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性等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此外,河北、河南、天津、贵州、安徽、陕西、山西等12个省市都发布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2021-2025年)》,提出要增加辅助生殖机构数量,并逐步规划将适宜的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在此背景下,随着需求释放,辅助生殖机构将为更多的患者提供服务,辅助生殖赛道受到各方青睐。

国际医学表示,此次获批准开展试管婴儿技术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国家政策调整,促进辅助生殖业务发展。2021年“三胎”政策出台,鼓励生育将促进辅助生殖业务发展。二是实现专科业务布局重大突破。在医疗领域,公司正在打造“综合医疗+特色专科”业务模式。经过多年的积极准备,公司辅助生殖业务最终获准开展试管婴儿技术,实现公司在特色专科业务布局上的重大突破。三是满足区域辅助生殖需求,提升公司医疗服务能力。四是打造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平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石英股份拟不超32亿元投建半导体石英材料项目

●本报记者 张军

石英股份10月10日晚发布公告,拟不超32亿元投建半导体石英材料系列项目(三期)。业内人士表示,受益于光伏、半导体等行业下游需求持续高景气度,石英股份产品价格有望保持上涨,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 丰富产品结构

石英股份表示,该投资计划是为了抓住光伏及半导体产业市场机遇,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实力。

公告披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6万吨高纯石英砂、15万吨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砂、5800吨半导体石英制品。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80亿元,全额流动资金11.20亿元。

据了解,高纯度石英材料是光电、光伏、半导体等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高纯石英砂作为生产单晶硅所使用的高纯石英坩埚的主要原材料,受益于光伏市场增长,需求广阔。石英材料在半导体产业的应用主要是在晶圆生产中的扩散和刻蚀工艺。

石英股份表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半导体石英材料系列项目(三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半导体石英材料业务的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 业绩有望增长

石英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源、

光伏、半导体、光纤光学等领域。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6亿元。具体来看,上半年,公司半导体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63.83%,光伏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13.30%。

石英股份称,因为石英材料品质对光伏电池性能影响较大,所以光伏企业更希望与具有产业链优势、质量可靠的规模化企业合作。尤其随着TOPCon电池技术的推广,新的电池制程工艺对高纯石英材料的品质有着极其严格的要求,也正因此这种新的制程工艺对石英材料的高品质要求,石英股份已成为主流电池设备厂商的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随着光伏行业的大发展,公司光伏用石英大管及其他石英制品业务正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增长。加之公司光伏用石英材料二期20000吨/年扩产已达成,三期60000吨/年已启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半导体产业方面,市场调查机构全球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报告显示,2021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为5559亿美元,中国市场份额为1925亿美元,仍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

业内人士表示,据测算,每生产1亿美元的信息产品,平均需要消耗价值50万美元的高端石英材料。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不断发展,半导体行业对高端石英产品的需求有望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德邦证券研报表示,受益于光伏、半导体、光纤等行业下游需求持续高景气度,石英股份产品价格有望保持上涨,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5,100.00元“长集转债”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9,577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2%。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66,2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8364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454,9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31.11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54)。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3日起由原31.11元/股调整为31.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

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96,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31.11元/股调整为79.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662张,转股数量为8364股,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7,994,549张。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2022年6月30日)		期间转股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	本次变动后 (2022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02	0	0	271,736,100	36.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07,257	63.38	+8364	8364	470,215,621	63.38
三、总股本	741,943,357	100	+8364	8364	741,951,721	100

3、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2022-049、2022-056),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高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8%,最高成交价为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826,380.26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50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415,100股,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659,600股(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53,7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